200403001202220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长规划资源利用〔2022〕20号

关于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北翟路（淞虹路-外环线）南北两侧25米绿化带工程办理划拨用地的请示

长宁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建设北翟路（淞虹路-外环线）南北两侧25米绿化带工程时，涉及国有建设用地31914.7平方米（内含国有用地26612.8平方米，长宁区土地资源储备中心5301.9平方米）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相关情况请示如下：

拟划拨地块位于北翟路（淞虹路-外环线）两侧25米绿化带，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淞虹路，南至金钟路；西至外环高速；北至通协路。该地块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

经查，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长发改投〔2022〕22号）；2022

年12月取得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沪长规划资源选预〔2022〕7号）。

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建设北翟路（淞虹路-外环线）南北两侧25米绿化带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的规定，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27日

主题词：

抄送：

2022年12月27日印发